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金狗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10100106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第一金人壽

金狗利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商品特色

繳費一次 / 終身享有保障。

穩健財富 / 保障兼顧。

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 / 額外累積，加值有利。

分期定期保險金 / 照顧您的摯愛。

投保範例

金先生(40歲)投保「第一金人壽金狗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投保時之基本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原始躉繳保費為32,928,000元，經高保費折扣後(費率折減0.5%)實繳保險費32,763,360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

(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1.9%為例，且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計價幣別：新臺幣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實繳保險費(含折扣)(註1)	累計實繳保險費(含折扣)(註1)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 (假設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均為1.9%)			總保險金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A)	解約金(B)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C)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D)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保單價值準備金=(A)+(F)	解約金=(B)+(F)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C)+(E)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E)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F)			
1	40	32,763,360	32,763,360	31,821,000	23,868,000	50,913,600	365,942	512,319	365,942	32,186,942	24,233,942	51,425,919
2	41	--	32,763,360	32,037,000	24,030,000	44,851,800	372,662	1,037,523	741,088	32,778,088	24,771,088	45,889,323
3	42	--	32,763,360	32,253,000	31,932,000	45,154,200	379,489	1,575,805	1,125,575	33,378,575	33,057,575	46,730,005
4	43	--	32,763,360	32,469,000	32,145,000	45,456,600	386,424	2,127,352	1,519,537	33,988,537	33,664,537	47,583,952
5	44	--	32,763,360	32,685,000	32,361,000	45,759,000	393,468	2,692,361	1,923,115	34,608,115	34,284,115	48,451,361
10	49	--	32,763,360	33,738,000	33,738,000	47,233,200	430,041	5,721,712	4,086,937	37,824,937	37,824,937	52,954,912
20	59	--	32,763,360	35,973,000	35,973,000	43,167,600	514,075	11,091,882	9,243,235	45,216,235	45,216,235	54,259,482
30	69	--	32,763,360	38,307,000	38,307,000	42,137,700	613,743	17,243,289	15,675,717	53,982,717	53,982,717	59,380,989
40	79	--	32,763,360	40,980,000	40,980,000	41,799,600	736,104	24,240,479	23,765,175	64,745,175	64,745,175	66,040,079
50	89	--	32,763,360	43,527,000	43,527,000	44,397,540	876,567	34,244,222	33,572,767	77,099,767	77,099,767	78,641,762
60	99	--	32,763,360	46,794,000	46,794,000	46,794,000	1,056,514	46,307,813	46,133,312	92,927,312	92,927,312	93,101,813
70	109	--	32,763,360	50,238,000	50,238,000	50,238,000	1,271,676	61,614,171	61,614,171	111,852,171	111,852,171	111,852,171

祝壽保險金111,852,171元

註1：投保範例適用高保費費率折減0.5%，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2：上表所列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包含次一保單年度始生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3：本範例係假設未來第一金人壽各月份之宣告利率均以假設宣告利率為1.9%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假設情況下之計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數值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未來各月份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4：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第一金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需以第一金人壽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註5：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第一金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第一金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仍生存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0.7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若低於本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宣告利率」係指第一金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第一金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扣除相關費用而訂定。

※保險契約宣告利率將於第一金人壽公司網站公告。

即時多元服務 盡在e指通

Download on the App Store

GET IT ON Google play



www.firstlife.com.tw

投保規定

保單幣別	新台幣		
保險年期	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年期	躉繳		
繳費方法	躉繳：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保額限制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制(新台幣)
	躉繳	15 足歲(不含)以下	10萬元-130萬元
15足歲(含)以上-82歲		10 萬元-3 億元	
高保費折扣	繳費年期	保費(台幣)	費率折減
	躉繳	30萬 ≤ 保費 <100萬	0.2%
		100萬 ≤ 保費	0.5%

[註1]本險無附加附約

[註2]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範辦理。

[註3]第一金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現金給付	儲存生息
	達16歲後	第1-6保單年度	✓	
達16歲前	第7保單年度起 (三擇一)	✓	✓	✓
達16歲前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註1)現金給付若給付金額低於新台幣2,000元時，則改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註2)選擇儲存生息者，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第一金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則保險公司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投保前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保單條款內容，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10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第一金人壽金壽險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最低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金人壽(免付費電話：0800-001-110)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可電洽及網站查詢，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
- 本保險商品由第一金人壽發行提供，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招攬銷售，而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單條款供本人參考。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 保單借款利率屬於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下列數值：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1,2,3,4,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0.81%)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性別	年齡	保單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男性	5	72%	72%	94%	94%	94%	95%	94%	94%
	35	72%	72%	95%	95%	94%	95%	94%	93%
	65	72%	72%	94%	94%	94%	94%	94%	93%
女性	5	72%	72%	95%	94%	94%	95%	95%	94%
	35	72%	72%	95%	94%	94%	95%	94%	94%
	65	72%	72%	95%	94%	94%	95%	94%	94%

※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故投保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 本商品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台北市信義路4段456號13樓 | Tel-(02)8758-1000 | Fax-(02)8780-602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 |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內部審核編號：FL-MP11000002
版次：111.01

保險(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第一金人壽按其身故當時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當年度保險金額。
- 應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二倍。
-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第一金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當年度保險金額。
- 應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二倍。
-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第一金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第一金人壽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一百零九歲之保險單年度末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當年度保險金額。
- 應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二倍。
-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保險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月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第一金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尚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受益人。

第一金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將被保險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尚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